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4〕4号

关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建筑垃圾填埋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四师65团3连，中心地理坐标：北纬44°08'6.677"，东经80°46'7.174"。该项目主要建设有：新建V类建筑垃圾填埋场1座，购置压实机1台，处理能力为150吨/日（主要填埋各类建筑物和构筑物及其辅助设施和各企业产生的渣

土、废旧混凝土、碎砖瓦、废旧管材、废旧木材等建筑垃圾), 总库容 51.99 万 m^3 , 有效库容为 41.59 万 m^3 , 使用年限 13 年, 配套建设防渗工程、渗滤液收集系统、封场覆盖系统、调节池等工程及其它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08%。

根据伊犁胜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限值要求。运营期破碎区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后,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车辆运输、填埋、堆土等作业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65团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等合理处置,不外排。渗滤液排入渗滤液收集池中,定期回喷至堆体,不外排。定期开展地下水、土壤、防渗层完整性监测。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施工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和要求。

(五)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2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师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伊犁胜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2日印发